

深圳市气象局文件

深气规〔2024〕3号

深圳市气象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气象灾害 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实施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和加强全市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管理，强化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主体责任落实，避免、减轻气象灾害损失，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办法》《深圳经济特区自然灾害防治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深圳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深圳市气象局制定了《深圳市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实施，请遵照

执行。

特此通知。



深圳市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管理，避免、减轻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办法》《深圳经济特区自然灾害防治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深圳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深圳市行政区域内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确定、管理和监督检查等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以下简称重点单位），是指在发生台风、暴雨、雷雨大风、雷电、高温、寒冷、强季风、大雾等灾害性天气时，容易直接或者间接造成人员伤亡、较大财产损失或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单位。

第四条 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突出重点、科学防御，属地负责、分类管理的原则。

第五条 市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重点单位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建立健全重点单位气象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气象安全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市发展改革、教育、工业和信息化、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建设、交通运输、水务、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卫生健

康、应急管理、通信管理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对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各区人民政府（含新区管理机构，下同）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经费保障。

第六条 重点单位落实气象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接受市气象主管机构、市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区人民政府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第二章 重点单位的确定和公布

第七条 确定重点单位应当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 （一）单位所处区域的气象灾害风险等级；
- （二）单位的位置及其所处区域的地形、地质、地貌、气象、环境等条件；
- （三）单位的重要性、生产特性；
- （四）遭受灾害性天气时可能造成的损失程度。

第八条 下列单位可以确定为重点单位：

- （一）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的生产、充装、储存、供应、运输或者销售单位；
- （二）重大基础设施、大型工程、公共工程等在建工程的业主单位；
- （三）电力、燃气、供水、通信、广电等对国计民生有重大影响的企事业单位；
- （四）学校（含幼儿园）、医院以及火车站、民用机场、轨道交通、高速公路、客运车站和客运码头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

理单位；

（五）旅游景区、主题公园、风景区的经营管理单位，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六）渔业捕捞、船舶运输、港口、海上平台、跨海桥梁等的经营管理单位；

（七）大型生产、大型制造业单位或者大型劳动密集型企业；

（八）其他因气象灾害容易造成人员伤亡、较大财产损失或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单位。

重点单位确定参考条件见附录 1。

第九条 本办法第八条所列单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确定为重点单位：

（一）曾经发生气象灾害或者次生、衍生灾害，造成人员伤亡或者较大财产损失的单位；

（二）在气象灾害极高风险区划内的大型企业；

（三）同时对 3 种以上灾害性天气高敏感的单位。

大型企业确定参考条件见附录 2，灾害性天气高敏感行业对照表见附录 3。

第十条 市气象主管机构根据易受气象灾害影响的主要行业类型，征求市发展改革、教育、工业和信息化、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建设、交通运输、水务、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卫生健康、应急管理、通信管理等相应行业主管部门意见，由其组织各区推荐本行业领域重点单位名单，或者组织相关单位自荐，并将本行业领域重点单位推荐（自荐）名单、推荐（自荐）信息表报送市气象主管机构。

市气象主管机构根据市各行业主管部门报送信息汇总形成重点单位初拟名单。初拟名单应当包括单位名称、地址、基本情况、气象灾害影响情况、联系人等信息。

重点单位推荐（自荐）信息表见附录 4。

第十一条 重点单位的确定实行专家评审制度，由市气象主管机构组织市各行业主管部门报送专家组成专家评审小组，采取会议评审的方式对重点单位初拟名单进行评审。

专家评审小组设组长 1 名，专家人数不少于 5 人且为奇数，应当确保专家具有行业代表性。

第十二条 评审专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熟悉防灾减灾救灾、应急处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

（二）从事防灾减灾救灾、应急处置业务技术或者管理工作，有丰富的经验；

（三）从事气象、发展改革、教育、工业和信息化、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建设、交通运输、水务、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卫生健康、应急管理、通信管理等相关工作 5 年以上，或者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第十三条 市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向评审专家提供评审所需要的重点单位初拟名单、推荐（自荐）信息表等评审材料，告知评审专家评审的基本要求。

评审专家应当在充分了解评审要求的基础上，认真阅读评审资料，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

评审专家应当在重点单位评审表上签字，对需要共同认定

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对评审表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表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重点单位评审表见附录 5。

第十四条 市气象主管机构根据专家评审结论,拟定重点单位名录,报市人民政府确定后向社会公布。

重点单位名录一般包括单位名称、所属行政区域、易受影响灾害类型等内容。

第十五条 重点单位的性质、规模、所处位置等发生重大改变,不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经市气象主管机构组织核实后,应当及时将该重点单位移出重点单位名录。

第十六条 市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利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建立重点单位信息库,内容包括单位名称、地址、需要防御的灾害种类、气象灾害防御责任人、应急管理人等。信息库内容应当根据重点单位反馈信息及时更新,并与各区、市各行业主管部门共享,与重点单位之间实现预报预警信息、灾情信息等内容的互联互通,实现管理数字化、精准化。

第三章 重点单位气象灾害防御

第十七条 重点单位应当将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根据易造成影响的气象灾害种类,建立健全灾害风险防控机制,加强防风、防涝、防雷等工程设施建设,提高经营场所、设施设备、生产工具、机械装置等的防灾抗灾能力。

第十八条 重点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气象灾害防御责任人,对本单位气象灾害防御负全面责任。

重点单位应当配备至少 1 名气象灾害应急管理人并报市气象主管机构备案。气象灾害应急管理人应当具备一定的气象灾害风险管理能力。

重点单位应当建立灾害性天气发生期间的值班制度，并落实值班人员的岗位责任。

第十九条 重点单位气象灾害防御责任人履行以下职责：

- （一）组织制定气象灾害防御制度并督促实施；
- （二）保障本单位气象灾害防御相关工作所必须的经费；
- （三）每季度至少带队检查 1 次本单位重大气象灾害隐患排查整治情况；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类企业主要负责人至少每月带队检查 1 次气象安全生产工作；
- （四）在灾害性天气影响或者气象灾害发生期间，组织开展气象灾害防御及自救互救等工作；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气象灾害防御职责。

第二十条 重点单位气象灾害应急管理人履行以下职责：

- （一）组织制定本单位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及知识培训；
- （二）根据所在地易发气象灾害类型及其对本单位的危害，组织开展气象灾害隐患排查，确定防御重点部位，设置安全标示，保障气象信息接收与传播等设施正常运行；定期开展巡查，对检查发现的隐患，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整改；
- （三）在灾害性天气影响或者气象灾害发生期间，开展气象灾害防御及救援等工作，气象灾害发生以后，及时收集和报告灾

情；

（四）建立健全本单位气象灾害防御档案。

第二十一条 重点单位应当制定完善并及时更新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或者在单位综合应急预案中包含气象灾害防御内容。

重点单位应当每年至少组织 1 次气象灾害应急演练，并做好记录和存档。

重点单位应当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培训，对相关岗位的员工每年至少培训 1 次，新员工上岗前应当接受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培训。

市气象主管机构和各区人民政府应当对重点单位的预案编制、应急演练和培训给予指导。

第二十二条 重点单位应当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设置电视、电话机、手机、传真机或者电子显示屏等接收终端，接收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

市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提高气象灾害预报预警能力和水平，利用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向重点单位发送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第二十三条 重点单位接收到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时，应当及时通过有效途径在单位内部传播，组织开展隐患排查，安排相关人员进入岗位，根据预案及时启动应急响应。

发生气象灾害或者由其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可能危及相邻区域安全时，重点单位应当立即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情况，并服从政府有关部门的指挥、调度。鼓励重点单位积极参与抢险救援和灾后秩序恢复工作。

第二十四条 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生效期间，重点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实际，按照相应的防御指引或者标准规范，采取防御措施。不同类别的重点单位还应当采取下列重点防御措施：

（一）易燃易爆类重点单位接收到台风、雷雨大风、雷电预报预警信息时，应当采取停止户外作业、切断危险电源等防御措施，并及时调整生产作业；接收到高温预报预警信息时，应当对生产、充装、储存设施和运输工具采取隔热降温措施，必要时停止户外露天作业；

（二）在建工程重点单位接收到台风、雷雨大风、雷电预报预警信息时，应当采取加固措施，加强工棚、脚手架、井架等设施 and 塔吊、龙门吊、升降机等机械、电器设备的安全防护，受影响较大的区域应当停止高空作业和户外施工；接收到暴雨预报预警信息时，应当暂停户外作业，切断低洼地带有危险的室外电源，及时疏通地下排水管道或者加设临时排水措施，地下工程施工要严密监视地质变化和施工支撑体系变化；

（三）人员密集场所及劳动密集型企业等重点单位接收到台风、暴雨、雷电等预报预警信息时，应当对因天气原因滞留的人员提供临时安全避险场所或者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四）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机场、客运码头、港口作业码头等重点单位在接收到台风、暴雨、大雾等预警预报信息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排查地下交通设施、隧道下立交等积水危险区域，排查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机场、港口、客运码头等的大雾应对预案；

（五）旅游景区、主题公园、风景区、文体场馆、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等重点单位接收到台风、暴雨、雷雨大风、雷电、强季风等预报预警信息时，应当及时向市民、游客发出警示信息，适时采取关闭相关区域、停止营业、组织人员避险等措施；

（六）在海域、水域从事捕捞、运输、开采等生产经营活动的重点单位接收到台风、暴雨等预报预警信息时，应当按照相应的预案要求或者防御指引及时组织船舶和相关人员采取停止作业、回港避风等措施，确保人员安全。

第二十五条 重点单位应当结合本单位的特点组织定期巡查。定期巡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气象灾害防御重点部位管理情况；
- （二）气象灾害隐患整改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 （三）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及维护保养情况；
- （四）其他需要巡查的内容。

定期巡查应当做好记录。记录内容应当包括巡查时间、巡查人员、巡查内容和部位、巡查结果及处置情况等，巡查记录由巡查人员签字确认。

第二十六条 重点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委托有资质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对本单位的建筑物、构筑物雷电防护装置进行检测，检测报告存档备查。

重点单位的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场所雷电防护装置应当每半年检测1次，其他场所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每年检测1次。

第二十七条 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气象灾害防御档案，并统一保管。气象灾害防御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单位基本情况和易受影响的主要气象灾害种类，灾害风险点与危险源的具体部位；

（二）明确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管理部门及气象灾害防御责任人、气象灾害应急管理人的相关文件资料；

（三）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制度，包括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巡查办法、应急演练计划、值班制度等；

（四）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检测等相关文件、资料；

（五）气象灾害应急演练和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培训记录、定期巡查记录及隐患排查、整改情况记录，防御设施、装置、器材等的检修记录；

（六）气象灾害发生及应急处置情况；

（七）其他需要归档的资料。

第四章 重点单位的管理和服务

第二十八条 市气象主管机构对重点单位实施监督检查，包括专项检查、日常检查等方式。专项检查根据重点单位情况，单独或者联合市发展改革、教育、工业和信息化、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建设、交通运输、水务、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卫生健康、应急管理、通信管理等部门开展。日常检查在日常工作中开展。

各区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将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纳入本行政区域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范围，组织区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每年对辖区内重点单位落实气象安全工作责任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专项检查每年不少于1次。

第二十九条 对重点单位监督检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制度建设情况；
- （二）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接收终端建设和运行情况；
- （三）制定完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及开展应急演练、培训情况；
- （四）开展气象灾害防御定期巡查、隐患排查及整改情况；
- （五）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情况；
- （六）灾害性天气应急处置及灾情上报情况；
- （七）气象灾害防御档案建立情况；
-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应当实施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况。

重点单位气象灾害防御监督检查表见附录6。

第三十条 市气象主管机构按照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要求，对重点单位实施信用监管，与市各行业主管部门共享信用等级信息。

对信用良好的重点单位，依法依规降低监督检查的比例和频次；对违法失信的重点单位，依法依规提高监督检查的比例和频次。

第三十一条 市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根据重点单位受气象灾害影响种类的不同，确定气象灾害监测预警服务和关注重点，加强对重点单位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指导和相关业务培训。

市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将重点单位气象灾害防御责任人、气象灾害应急管理人等有关人员纳入气象信息服务对象库，与重点单位实现预报预警、气象灾情等信息的互联互通，并为其提供气象

灾害防御工作所需的气象信息服务。

农业生产类重点单位可以根据自身生产需求，设置温度、湿度、降雨、日照等气象要素的监测设备，并将监测数据传输到市气象主管机构。市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予以指导。

旅游经营类重点单位可以根据自身生产经营需求，设置温度、湿度、降雨、紫外线、能见度、负氧离子、人体舒适度等气象监测设备，并将监测数据传输到市气象主管机构。市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予以指导。

第三十二条 重点单位因保险理赔需要出具气象灾害证明的，市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免费为其出具。

鼓励重点单位参加气象灾害防御能力和水平评价。鼓励保险机构将重点单位的气象灾害防御能力和水平评价结果纳入相关保险费率风险评估因素之一。

第三十三条 鼓励相关行业协会、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开展重点单位生产活动与气象因子关系研究，有针对性地为重点单位提供专业气象服务，提高气象灾害防御能力。

重点单位可以根据经营、生产活动需要，定制个性化的气象服务。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深圳市气象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附录：1. 重点单位确定参考条件

2. 大型企业确定参考条件
3. 灾害性天气高敏感行业对照表
4. 重点单位推荐（自荐）信息表
5. 重点单位评审表
6. 重点单位气象灾害防御监督检查表

附录 1

重点单位确定参考条件

参照《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保障规范》(GB/T 36742—2018),结合实际明确重点单位确定参考条件。

(一)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的生产、充装、储存、供应、运输或者销售单位,包括以下单位:

1.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规定,制造、使用和储存大量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质的单位。

2.总容量在 100km^3 及以上的石油库或者生产能力在 5000kt/a 及以上的炼油厂。

3.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灌装站、调压站。

4.总容积在 15000m^3 及以上的天然气或者总容积在 5000m^3 及以上的液化石油气、天然气凝液储存场所。

5.二级以上营业性汽车加油站、加气站、加油和液化石油气加气合建站,加油和压缩天然气加气合建站,液化石油气供应站(换瓶站);加氢站(含油氢合建站、单一的加氢站、制氢加氢一体站)。

6.建筑面积在 300m^2 及以上的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经营商店。

(二)重大基础设施、大型工程、公共工程等在建工程的业主单位,包括以下工程 and 项目:

1.一级及以上公路 10km 及以上的路基工程;高等级路面 200km^2 及以上的路面工程;单座桥长 500m 及以上或者单跨 100m 及以上的特大桥桥梁工程;单洞长 1000m 及以上的公路隧道工程。

2. 100km 及以上的轨道交通建设项目。

3. 机场及其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4. 装机容量 300000kW 及以上的火电项目、50000kW 及以上热电项目、100000kW 及以上水电项目；330kV 及以上且送电线路 300km 及以上的送变电工程或者 330kV 及以上的变电站工程；核电站及相关工程。

5. 总库容 100000km³ 及以上的水库工程；过闸流量 1000m³/s 及以上的拦河闸工程；下游防御人口在 10 万人及以上的大型堤坝建设工程；大型山洪灾害防御工程。

6. 沿海码头工程；10kt 级及以上的船坞工程。

7. 高度在 100m 及以上高耸建筑物与大跨度建筑物；建筑面积在 100km² 及以上的住宅小区或者建筑群体工程。

8. 填埋量 800t/d 及以上的生活垃圾填埋场工程或者焚烧量 300t/d 及以上的生活垃圾焚烧场工程。

9. 大型主题公园、风景区、广场及娱乐设施建设项目。

10. 大型太阳能、风能开发利用项目。

（三）电力、燃气、供水、通信、广电等对国计民生有重大影响的企事业单位，包括以下单位：

1. 邮政、通信枢纽单位。

2. 大型发电厂（站）；电网经营企业。

3. 燃气生产经营企业。

4. 广播电台、电视台。

5. 水利、供水等企事业单位。

（四）学校（含幼儿园）、医院以及火车站、民用机场、轨道交通、高速公路、客运车站和客运码头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包括以下单位：

1. 床位在 500 张及以上的医院、养老院、福利院。
2. 2000 人及以上的学校，300 人及以上的托儿所、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
3. 候车厅、候船厅的建筑面积在 500m² 及以上的客运车站和客运码头；民用机场。

（五）旅游景区、主题公园、风景区的经营管理单位，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包括以下单位：

1. 大型主题公园、旅游景区、风景区、广场及娱乐设施项目。
2. 国务院核定公布的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3. 省人民政府核定公布的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六）大型生产、大型制造业单位或者大型劳动密集型企业，包括以下单位：

1. 同一时间同一建筑生产车间内员工数在 300 人及以上的服装、鞋帽、玩具、木制品、家具、塑料、食品加工和纺织、印染、印刷、电子等劳动密集型企业。
2. 固定资产总数额在 4 亿元以上的电子、汽车、化工、造船工业等企业。

附录 2

大型企业确定参考条件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对应重点单位类别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渔业捕捞、港口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电力、燃气、供水、海上平台、大型生产、大型制造业、大型劳动密集型企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重大基础设施、大型工程、公共工程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民用机场、客运车站、客运码头、船舶运输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危险物品储存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通信、广电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通信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大型工程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旅游景区、主题公园、风景区、跨海桥梁

说明:

1. 大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2. 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经营指房地产开发企业进行的房屋、基础设施建设等开发，以及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房屋等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录 3

灾害性天气高敏感行业对照表

灾害种类	可能造成的危害	行业
台风	洪涝、城市内涝、水土流失、堤防溃决、农作物被淹、房屋被冲、交通通讯中断、人员伤亡、海水倒灌、次生环境污染等	港口、农业、渔业、水利、交通运输、通讯、化工、旅游等
暴雨	洪涝、城市内涝、山体滑坡、泥石流、山洪、水土流失、堤防溃决、农作物被淹、房屋损毁、交通阻塞、电力通讯中断、次生环境污染等	交通运输、农业、水利、旅游等
雷雨大风	船舶受损、建筑物损坏、农作物倒伏、电力中断等	港口、交通运输、农业、渔业、电力、建筑等
强季风	船舶受损、建筑物损坏、农作物倒伏、电力中断等	港口、交通运输、农业、渔业、电力、建筑等
高温	妨碍人体健康、农作物减产、电力负荷大等	农业、工业、电力、水利，GB18218-2018 中的大量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物资的生产、储存、销售单位等
寒冷	农林作物减产等	农业、林业等
雷电	设备损毁、人员伤亡、引发火灾、干扰电力通讯线路，影响粉尘涉爆企业的建筑和粉尘设施、工业园区的建筑和消防设施以及配电主机安全等	工业、电力、建筑、林业、交通运输、露天的人员密集场所，GB50057-2010 规定的一、二类防雷建筑物，省级以上重点文物保护单位，GB18218-2018 中的大量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物资的生产、储存、销售单位等
大雾	低能见度引发道路、水上交通安全事故、诱发呼吸系统疾病、电网发生“污闪”故障等	交通运输、电力、卫生健康、港口、海洋渔业等

附录 4

重点单位推荐（自荐）信息表

单位名称 (公章)					
地址					
主要负责人		手机		传真电话	
应急管理人		手机		Ema i l	
单位情况（包括基本情况、规模、生产特性等）					
历史上气象灾害影响情况					
隐患点或者气象灾害风险					

评审标准

根据《深圳市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第七条 确定重点单位应当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 （一）单位所处区域的气象灾害风险等级；
- （二）单位的位置及其所处区域的地形、地质、地貌、气象、环境等条件；
- （三）单位的重要性、生产特性；
- （四）遭受灾害性天气时可能造成的损失程度。

第八条 下列单位可以确定为重点单位：

- （一）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的生产、充装、储存、供应、运输或者销售单位；
- （二）重大基础设施、大型工程、公共工程等在建工程的业主单位；
- （三）电力、燃气、供水、通信、广电等对国计民生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事业单位；
- （四）学校（含幼儿园）、医院以及火车站、民用机场、轨道交通、高速公路、客运车站和客运码头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
- （五）旅游景区、主题公园、风景区的经营管理单位，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六）渔业捕捞、船舶运输、港口、海上平台、跨海桥梁等的经营管理单位；
- （七）大型生产、大型制造业单位或者大型劳动密集型企业；
- （八）其他因气象灾害容易造成人员伤亡、较大财产损失或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单位。

第九条 本办法第八条所列单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确定为重点单位：

- （一）曾经发生气象灾害或者次生、衍生灾害，造成人员伤亡或者较大财产损失的单位；
- （二）在气象灾害极高风险区划内的大型企业；
- （三）同时对3种以上灾害性天气高敏感的单位。

评审意见

组长:

组员:

年 月 日

附录 6

重点单位气象灾害防御监督检查表

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地址						
气象灾害防御责任人		联系方式		气象灾害应急管理人		联系方式
单位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的生产、充装、储存、供应、运输或者销售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基础设施、大型工程、公共工程等在建工程的业主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燃气、供水、通信、广电等对国计民生有重大影响的企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学校（含幼儿园）、医院以及火车站、民用机场、轨道交通、高速公路、客运车站和客运码头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景区、主题公园、风景区的经营管理单位，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渔业捕捞、船舶运输、港口、海上平台、跨海桥梁等的经营管理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生产、大型制造业单位或者大型劳动密集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因气象灾害容易造成人员伤亡、较大财产损失或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单位。					
高敏感灾害性天气	<input type="checkbox"/> 台风 <input type="checkbox"/> 暴雨 <input type="checkbox"/> 雷电 <input type="checkbox"/> 雷雨大风 <input type="checkbox"/> 强季风 <input type="checkbox"/> 高温 <input type="checkbox"/> 寒冷 <input type="checkbox"/> 大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一、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制度建设情况	(一) 建立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制度，或者将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纳入本单位其他安全制度中。应当包含以下工作内容： 1. 明确气象灾害防御职责（包括管理部门、气象灾害防御责任人、气象灾害应急管理人）。 2. 相应的值班制度，并落实值班人员的岗位职责。				<input type="checkbox"/> 有制度，内容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内容不全面，需完善： ----- ----- <input type="checkbox"/> 无制度。	
二、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接收终端建设和运行情况	(一) 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接收终端设置情况。 该单位现有以下接收渠道： <input type="checkbox"/> 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电话机 <input type="checkbox"/> 手机 <input type="checkbox"/> 传真机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显示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渠道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渠道正常： ----- <input type="checkbox"/> 无接收渠道。	
	(二) 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接收和运行记录情况。				接收来源： ----- 运行记录情况： -----	
三、制定完善气象灾害	(一) 制定本单位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或者在单位其他应急预案中包含气象灾害防御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专项预案。	

<p>应急预案及开展应急演练、培训情况</p>	<p>(二) 定期组织气象灾害应急演练(或者培训), 或者在单位其他演练(或者培训)中包含气象灾害防御内容, 每年不少于1次。</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纳入综合预案。 <input type="checkbox"/> 预案内容需完善: ----- ----- <input type="checkbox"/> 无预案。 <input type="checkbox"/> 年内已开展演练(或者培训) -----次。 <input type="checkbox"/> 年内未开展演练(或者培训)。</p>
<p>四、开展气象灾害防御定期巡查、隐患排查及整改情况</p>	<p>(一) 开展定期巡查。巡查内容应当包含: 1. 气象安全风险辨识情况; 2. 气象灾害防御重点部位管理情况; 3. 气象灾害隐患整改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巡查, 但内容不完整, 需完善: ----- <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二) 巡查记录内容包含: 巡查时间、巡查人员、巡查内容和部位、巡查结果及处置情况。</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有记录, 但内容不完整, 需完善: ----- <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五、雷电防护装置安装、检测情况</p>	<p>(一) 已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依法依规安装雷电防护装置, 并定期维护保养。</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要求, 需完善: ----- -----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p>
	<p>(二) 已投入使用的雷电防护装置依法依规落实雷电防护装置定期检测, 并取得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要求, 需完善: ----- -----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p>
<p>六、灾害性天气应急处置及灾情上报情况</p>	<p>(一) 单位设有内部传播预警信息的途径(手段), 接收到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时, 可以及时通过该途径(手段)在单位内部传播预警信息, 根据预案及时启动应急响应, 开展隐患排查, 安排相关人员进入岗位。</p>	<p>传播途径(手段): ----- <input type="checkbox"/> 及时传播 <input type="checkbox"/> 及时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传播和响应不完善: ----- -----</p>

	(二) 当年是否发生气象灾害或者次生、衍生灾害, 并造成人员伤亡或者较大财产损失。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发生, 人员死亡___人, 伤___人, 财产损失约___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生。
	(三) 气象灾害或者次生、衍生灾害发生后, 是否及时向当地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气象主管机构等报告受灾情况。(未发生灾害的本项不用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及时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时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报告。
七、气象灾害防御档案建立情况	(一) 单位基本情况和易受影响的主要气象灾害种类, 灾害风险点与危险源的具体部位信息、台账等;	<input type="checkbox"/> 资料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资料不齐全, 需补充: ----- <input type="checkbox"/> 无此类档案。
	(二) 明确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管理部门及气象灾害防御责任人、气象灾害应急管理人的相关文件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资料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资料不齐全, 需补充: ----- <input type="checkbox"/> 无此类档案。
	(三) 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制度, 包括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巡查办法、应急演练计划、值班制度等;	<input type="checkbox"/> 资料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资料不齐全, 需补充: ----- <input type="checkbox"/> 无此类档案。
	(四)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检测等相关文件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资料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资料不齐全, 需补充: ----- <input type="checkbox"/> 无此类档案。
	(五) 气象灾害应急演练和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培训记录、定期巡查记录及隐患排查、整改情况记录, 防御设施、装置、器材等的检修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资料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资料不齐全, 需补充: ----- <input type="checkbox"/> 无此类档案。
	(六) 气象灾害发生及应急处置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资料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资料不齐全, 需补充: ----- <input type="checkbox"/> 无此类档案。
	(七) 其他需要归档的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需补充: -----
八. 其他情况		

检查建议:

检查人员:

受检单位现场负责人: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抄送：广东省气象局、深圳市司法局

深圳市气象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25日印发
